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事项）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 28.4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26.20%。具体明细请见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七、2、重大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均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审议程序。

4、2019 年 3 月 26 日、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南特玻融资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了顺利解决海南特玻股转后遗留的融资事项问题，根据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情况，为海南特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360 万元，担保额度的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2 月末，海南特玻已归还上述担保事项的银行借款，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尚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

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因海南特玻股转历史遗留的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累计亏损未经全额弥补之前，不得向股东派发股利。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仍为负数，我们认为：董事会 2019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根据《公司

章程》，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拟向航空工业通飞支付担保保证金事项

我们认为该议案中拟向航空工业通飞支付的 300 万元担保保证金是基于航空工业通飞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了全额担保，与过往已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中的抵押、质押资产累计未超过融资金额，且担保责任解除后可退还，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根据《公司章程》，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日华 高刚 李伟东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